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连高环表复〔2025〕7号

关于对连云港黄海勘探技术有限公司黄海勘探 年产1800台套钻探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黄海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黄海勘探技术有限公司黄海勘探年产1800台套钻探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4-320772-89-01-330893，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为民路西、梧桐路南，总投资43280.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引进专用设备生产线，通过焊接、金属切削、涂装等设备，生产地质勘探钻机及隧道施工专用机械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地质勘探钻机1000台套、隧道施工专用机械800台套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

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加强源头控制及过程控制，对含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全部采用密闭化，喷漆房、烘干房保持负压状态，保证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抛丸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涂废气（包含预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等）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激光下料粉尘经自带管道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空间布局约束管理要求，项目投产前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

抛丸废气（颗粒物）、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喷涂废气（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系物、乙苯)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涂废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和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2947t/a、VOCs 0.4937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3864m³/a；COD 1.159/0.193t/a、氨氮 0.096/0.019t/a、总氮 0.154/0.057t/a、总磷 0.017/0.0019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1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海州工业园管理办公室，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